

主管主办：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3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关于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长政发〔2025〕3号)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25〕8号) (12)
-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25〕10号) (38)

【人事任免】

-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许振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长政任〔2025〕6号) (47)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黄继成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长政任〔2025〕7号) (49)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王金庆职务的通知(济长政任
〔2025〕8号) (50)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命李想职务的通知(济长政任〔2025〕
9号) (51)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关于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长政发〔2025〕3号)

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关于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日

(联系人：区财政局预算科，0531-51801053)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关于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破解预算固化格局，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开展零基预算改革的要求，结合长清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部署要求，通过制度性安排，创新预算管理方式，取消支出基数，加快建立以零为起点、以财力为基础、以绩效为依据的预算分配机制，从编制 2026 年预算开始，严格按照零基预算改革要求编制部门预算，实现零基预算改革全覆盖，切实增强财政资金和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有效性，实现有限财政资源与有效政策目标相匹配，增强财政统筹平衡效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改革预算编制方式

1. 全面清理财政收支政策。预算安排坚持“先理政策、后排资金”，充分发挥绩效评价“指挥棒”作用，持续夯实零基预算管理基础。全面清理区域内土地出让收入、税收和非税收入等分散支持政策，开展绩效评价，统一预算分配权。扎实开展支出政策清理，各部门（单位）提出预算申请时，要提供上级清理完善的政策依据，对超过三年的支出政策需重新认定评估，附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以支出政策清理优化为导向，对各类支出成本效益、支持方式、支持范围和标准等进行重新评价。财政部门对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对政策到期或已无必要实施的，坚决予以取消；设置门槛过高、效果不好或敞口花钱不可持续的，及时调整完善；确需延续的，要与绩效评价情况紧密挂钩，按照绩效目标完成度实施优胜劣汰。新增支出政策，要按照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削减支出

分析，无评估分析不安排预算。

2. 规范项目库管理。各部门（单位）应与部门预算编制同步启动项目储备工作，做好立项依据等要素准备工作。实行项目库线下审核与线上申报相结合，项目支出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按照项目的实施周期和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项目库管理，完善标注三保、四保、支出等级等标识。

（1）运转经费属于各部门（单位）履行自身职能的常年性、阶段性支出，以其“三定”职能职责为基础，参考以前年度执行情况、预算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目标等，由各部门（单位）统筹安排相应经济科目支出，列明支出清单及编制依据、测算标准，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禁预算执行中科目项目调剂。

（2）保基本民生分为人员补贴类和民生项目类，对于人员补贴类按照政策规定补助范围、支出标准、受益对象等因素测算安排预算；对于按照政策规定的人均标准测算的民生项目实行项目清单制，按照项目提供预算绩效目标的情况进行编列。

（3）其他项目类支出，实行“四张清单”管理，充分考虑财政可承受能力和资金需求合理安排项目支出，按照分级排序及绩效评价情况，在相应年度列入预算。属于一次性的专项工作任务支出，按照相关政策或当年工作要求及任务量据实编制，按照“一事一预算”的程序和原则，视财力和需求情况安排，不形成固定基数，任务完成后预算安排相应取消。属于多年建设项目，仅按当年所需额度列入预算，剩余所需资金分年度列入中长期规划，项目完成后预算安排相应取消。

3. 建立“四张清单”制度。预算编制中所有预算支出均以

零为基点，一切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逐项审核预算年度内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开支标准、支出金额。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债务还本付息作为必保支出单独核定，其他支出汇总编制公共服务、重点建设、延续性项目、其他重点保障“四张清单”。“四张清单”按照“政策任务+具体支出项目”结构进行分级管理。“四张清单”中有文件、会议纪要为依据的，确定为政策，其他通过归并整合设立若干任务；政策任务包含若干具体支出项目。

（1）公共服务清单，主要是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须的各项支出；

（2）重点建设清单，主要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决策部署必须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

（3）延续性项目清单，主要是往年上级政策安排的延续性项目支出；

（4）其他重点保障清单，主要是各类政策规定的需要重点保障的其他支出。

各部门（单位）不得申请没有具体内容的“切块”预算。

4. 严明预算支出排序。各部门（单位）在统筹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对每项政策任务按照“ABC”分级管理，再对政策任务项下的具体支出项目按照重要性、成熟度进行排序。

“A 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文件规定，或通过其他正式决策程序，明确具体支出项目、资金规模，需要本级安排资金保障的政策任务。

“B 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文件规定，或通过其他正式决策程序，但没有明确规定本级投入规模的政策任务。

“C 级”：与预算部门（单位）职责相匹配，符合预算部门单位工作计划规划、事业发展需要的任务。

5. 优化清单管理机制。纳入“四张清单”的项目，各部门（单位）应优先通过争取专项债及上级转移支付、增加非税收入、单位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各部门（单位）按照“四张清单”，进一步加强政策任务的优化整合，通过归类梳理，树立统筹整合理念，提请必需的预算项目。财政部门根据各部门（单位）提请的“四张清单”中的项目，按照轻重缓急及绩效评价情况，依据长清区可用财力状况，确定纳入“四张清单”的预算项目，报政府研究纳入当年预算。各单位在选报政府重点民生项目时，要与项目清单相结合，对需要财政资金支持的优先从预算项目清单中选取。预算执行过程中，未纳入“四张清单”的项目财政资金不再保障。根据新出台政策情况、年度重点工作变化等对政策任务和具体支出项目进行审慎动态调整。确需新增的，由对应政策任务主管部门（单位）按照“进一退一”、“进一退多”的方式进行调整，保持预算支出规模相对稳定。

（二）强化财政资源统筹

6. 加强存量资金资产统筹。强化存量资金统筹，定期开展存量资金动态清理，对结转超过一年的资金、结余资金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以及不具备实施条件或不急需、使用效益低的

资金，按规定及时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建立“动态监控、常态清理”的盘活机制，加强存量资产管理，建立新增资产配置与存量资产挂钩机制，资产配置需求优先通过现有资产调剂解决。各部门（单位）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要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库。鼓励各级、各部门（单位）的闲置国有资产有偿转让，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以固定资产作价注入，变资产存量为财力增量。机关、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等进行清查评估，低于评估值的要及时进行整改。零基预算实施后，原则上不再安排预算部门（单位）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结转，确有需要的，预算部门（单位）提出结转资金需求，根据财力状况，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仅可结转一次。按照上级精神对上级转移支付结余资金调剂使用或收回统筹使用。

7. 强化单位资金统筹。各部门（单位）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预计部门（单位）资金收入，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预算，不得随意扩大或隐瞒收入，不得在预算之外保留其他收入项目，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强化各部门（单位）上级专项资金、专项债券、非税收入、经营性收入和上年结余资金统筹使用，据实提出财政拨款的安排建议，非财政拨款收入可以满足支出需要的部门（单位），原则上不得申请财政拨款。各部门（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非财政拨款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预算一体化规范的有关要求，全部编入单位预算。

8. 强化资金账户管理。各部门（单位）要加大对实体账户资金的监管力度，科学预计当年年底实有资金账户余额，区分

资金性质清理往来款项；规范非财政拨款存量资金管理，对非财政拨款收入连续结转2年以上或长期沉淀闲置、按原用途难以使用的资金，以及经人大、审计、财政等监督检查认定应上缴财政等资金予以清收，全部上缴财政统筹使用。加强单位经营性收入预算安排，对年初预算与年末实际收入差距比例大于10%的资金，区财政收回统筹使用或相应调减次年预算保障。

（三）深化配套制度改革

9. 深入开展“绩效全程化”改革。巩固和发挥绩效评价“双报告”制度优势，高位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坚持绩效评价关口前置，预算部门（单位）提交预算申请时需同步提报部门整体绩效报告和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表，部门整体绩效报告中列明预算限额内具体支出项目成熟度排序，具体支出项目要同步报送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设置应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测可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支出核心产出效果。对于民生政策中补贴到人类型的支出项目，依据政策文件固定绩效目标表中指标，与主管单位商定指标值；对民生政策清单中非补贴到人项目及其他项目，需列明项目清单，财政部门在预算审核过程中，同步审核绩效目标的合规性、相符性、时效性，在预算限额配置内优先排列绩效目标更高、量化更明细、数值更合理、措施更可行的项目。对绩效目标表评分较差的取消其预算限额。

10. 深入开展“成本精准化”改革。坚持绩效评价关口前移，深入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包括拟申请新增区级预算资金的支出政策和项目、到期申请延续执行的政策

和项目，均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未开展评估或评估未通过的，一律不得纳入预算安排。开展反向成本效益分析，对出台增加财政支出以及较前3年平均支出增加的政策和项目，预算部门（单位）要提交削减支出分析报告，按照拟申请资金的50%和80%，分别分析可能造成的经济社会影响，找准边际成本。没有削减支出分析报告，不予纳入预算，削减支出分析报告与绩效评价、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等进行挂钩印证。

11. 深入开展投资科学化改革。根据发展现状和财力可能，按轻重缓急有序安排政府性投资项目，坚决压减超出实际需要的项目，切实防止“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因资金不足导致“半拉子”工程。强化政府性投资项目概算管控，不得超概算安排建设资金。严格落实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管理规定，严禁以技术业务用房等名义搭车建设办公用房，严禁向国有企业安排资金绕道建设楼堂馆所。申请租用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申请预算代替租用审批，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对列入当年预算投资额度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各部门（单位）需要将项目全部提交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办公室审核。在预算执行中，应按《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审核监管工作办法（修订稿）的通知》（济长政发〔2023〕5号）规定节点及时报审，未报审的，不予安排资金支出。

12. 进一步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逐步探索建立以基本支出标准、重大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标准、项目支出标准为基本框架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快推进项

目支出标准建设，制定通用标准和专用标准，经财政及相关部门审核后，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实施，专项支出标准覆盖面提高到80%，2027年建立起基本完整的支出标准体系。强化支出标准应用，已有标准的项目支出，严格按标准编制，暂无标准的，结合实际需要、同类支出开支水平、项目评审结果和审计反映问题等情况，科学合理编制。

（四）强化预算执行约束

13. 提高预算执行质量。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控新增支出，除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外，各部门（单位）年度中新出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确需新增的政策项目，部门（单位）需提报预算追加申请，详细说明未纳入预算原因与新增事项具体绩效目标，并按“进一退（减）一”“进一退（减）多”方式，提出政策任务和具体支出项目调整意见，报区政府批准执行，确保预算支出规模相对稳定。固化“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的首要支出顺序。严格执行市局国库资金“四保”专户制度，切实担负起预算优先安排、库款优先保障的主体责任，在市级统筹调度、帮扶下，织密基层财政运行安全防线。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巩固民生支出政策“第一清单”位置，统筹保障标准、政策审批，确保民生改善更加稳固、更可持续。

14. 规范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发挥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主体作用，落实主体责任，根据部门（单位）职能运转，合理准确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和政府购

买服务预算，切实分清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来源，避免出现超预算执行或执行比例过低。对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一律不再追加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规定限定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不得将应由部门（单位）直接履职的事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不得将人员招（聘）用和劳务派遣用工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变相用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需求管理，购买主体要合理确定购买服务需求，不得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

15. 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严格执行办公设备等资产配置标准，新增资产配置要与资产存量挂钩，达到报废更新年限但能正常使用的应继续使用。全面启用“泉 e 采”阳光采购平台，各部门（单位）依据实际需求申请自行采购，加强自行采购商品预算申请审核。各部门（单位）实际采购时，根据年初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资产购置计划，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向财政部门对口业务科室提交《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审批表》，财政部门业务科室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计划对购置计划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送财政部门国资科与业务科室共同对资产配置标准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单位方可进行购置。

16.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管理情况以及巡察、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问题进行挂钩，对预算编制质量较高、执行效果好、绩效评价优、被发现问题较少或及时整改到位的预算部门（单位），下年度预算安排优先保障。对落实零基预算要求不力的预算部门（单位），调低其整体性绩效评价档次，削减或取消预算执行率偏低、绩效较差、

发现问题较多的项目。

三、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统筹协调。各部门(单位)要把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工作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管理等各项制度,强化协同配合,形成推进合力,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二) 强化责任担当。各部门(单位)要落实预算管理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要切实转变预算编制和执行理念,落实落细各项改革任务。财政部门牵头零基预算改革工作,要积极借鉴外地先进工作经验,壮大人才力量,改进预算审核方式,完善配套制度。各部门(单位)要按规定要求,认真编制并及时向区财政局报送年度预算,区财政局汇总审核形成汇总预算安排建议,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后,提报区人大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 强化督促监督。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的日常监督,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项目支出标准和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和资产标准、增减管理。区财政局要加强预算管理,推进预算绩效全程化改革,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行为,强化对会计行为的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全面推动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区审计局要结合审计计划,对各预算单位预算安排、预算执行等情况开展审计。各部门(单

位)要切实整改巡察、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预算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5〕8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3年6月29日印发的《济南市长清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济长政办字〔2023〕8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

(联系电话:区应急局,0531-83131517)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的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济南市长清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济南市长清区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暴雨洪涝、干旱、台风、风雹、大雪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发生自然灾害后，区政府根据

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视情况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因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防灾、减灾、救灾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层面

2.1.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为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负责与街镇及区有关部门（单位）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2.1.2 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在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领导下，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对全区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供咨询意见。

2.2 街镇层面

各街镇设立相应机构，组织和指挥本辖区内各类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给予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

2.3 现场层面

当发生一般、较大自然灾害时，区政府成立自然灾害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指导、支持受灾街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当发生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时，在上级党委、政府或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领导下，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具体实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参与现场救助应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市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绿化等部门及时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会商研判，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 (1) 向可能受影响的街镇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

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相应物资；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通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6）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信息管理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要求，认真做好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灾情信息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各街镇、各涉灾部门和单位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本行业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在接报灾情信息1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对造成区行政区域内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收集、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4.1.2 灾情信息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街镇、各涉灾部门和单位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每日 8 时前汇总本行政区域、本行业灾情，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每日 9 时前汇总灾情，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重大灾害续报信息及时报告区政府，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4.1.3 灾情信息核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各街镇、各涉灾部门和单位应在 2 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并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应在 3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以上灾害核报信息及时报告区政府及市应急局。

4.1.4 对于旱灾害，各街镇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2 会商核定

4.2.1 会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健全灾情

会商制度，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2 评估。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准灾情。

4.2.3 台账。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在灾情核定后，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灾情信息发布

4.3.1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载体发布信息。

4.3.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高至低分为一、二、三级。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区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因灾死亡和失踪 7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4000 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0 间或 5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
数达到 7 万人以上；
-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一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
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程序向区委、区
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由区政府决定启动一级
响应。必要时，区委、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启动区级一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在区委、
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政府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或区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召开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
位及受灾街镇参加的工作会议，对救灾重大事项作出部署和决
定，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启动应急机制

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或区领导指定的负责同志率领有关
部门（单位）负责人赶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加强对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区防
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
值班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2）受灾人员救助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分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区应急局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必要时，向市有关部门（单位）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区教育体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区妇联组织受灾地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监督指导保险运营企业做好理赔工作。

区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

区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组织协调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和受灾地区通信设施恢复工作。

国网长清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工作。

区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水利工程设施的水毁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安全鉴定以及城镇燃气、集中供热设施抢修等工作。

长清黄河河务局负责管理范围内的黄河防洪工程应急抢险技术指导和黄河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涉灾责任部门（单位）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通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助

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应急局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局会同区民政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街镇或者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6）新闻宣传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网络舆情中心、区融媒体中心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区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因灾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7 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4000 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900 间或 300 户以上、1500 间或 500 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5 万人以上、7 万人以下；
-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

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启动区级二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商会，分析灾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率领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或派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加强对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2）受灾人员救助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等工作。

济南市公安局局长清分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

金。

区应急局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必要时，向市有关部门（单位）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区教育体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区妇联组织受灾地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监督指导保险运营企业做好理赔工作。

区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

区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组织协调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和受灾地区通信设施恢复工作。

国网长清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工作。

区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水利工程设施的水毁修复、应急调

水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安全鉴定以及城镇燃气、集中供热设施抢修等工作。

长清黄河河务局负责管理范围内的黄河防洪工程应急抢险技术指导和黄河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涉灾责任部门（单位）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通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助

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应急局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局会同区民政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街镇或者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6）新闻宣传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网络舆情中心、区融媒体中心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

好有关工作。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区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5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900 间或 3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 数达到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规定程序报请区政府同意后，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启动区级三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在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商研判，分析灾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启动应急机制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加强对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区防

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2）受灾人员救助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等工作。

济南市公安局局长清分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区应急局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区教育体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区妇联组织受灾地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监督指导保险运营企业做好理赔工作。

区红十字会参与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

区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组织协调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和受灾地区通信设施恢复工作。

国网长清供电公司负责恢复受灾地区供电设施。

区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水利工程水毁修复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灾后房屋安全鉴定以及城镇燃气、集中供热设施恢复等工作。

长清黄河河务局负责管理范围内的黄河防洪工程应急抢险技术指导和黄河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单位）负责处理本系统灾情信息，并及时通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议，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助

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应急局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受灾街镇根据需要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6）新闻宣传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网络舆情中心、区融媒体中心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可视灾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5.5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区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区政府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应急局报告。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局向相关街镇通报，所涉及街镇要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及受灾街镇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过渡期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并定期通报救助工作情况，并于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开展绩效评估。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监督检查过渡期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实施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红十字会及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组织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应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区应急局每年9月组织街镇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工作。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冬春救助需求情况，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6.2.2 根据街镇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

局、区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按规定及时拨付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6.2.3 区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开展全区冬春救助工作绩效评估。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由区政府负责确定方案，街镇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牵头部门由区委、区政府按照有关工作要求确定，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职责配合牵头部门工作。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途径解决。积极发挥自然灾害民生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重建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

6.3.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收到受灾街镇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后，视情组织由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参加的评估小组，根据评估小组对倒损住房情况的评估结果，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申请资金补助，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相关部门（单位）应与区财政局会商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街镇或区承担灾后建设的部门（单位）。

6.3.2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成立工作组，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6.3.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评估、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等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6.3.4 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资金，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切实保障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7.1.1 区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救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救灾资金投入，完善灾害救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建立完善资金长效投入机制。

7.1.2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应合理安排区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区、街镇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制定和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施动态调整。切实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3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不足时，区、街镇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救助需要。

7.1.4 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救助作用，鼓励、督

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指导街镇设立基层应急物资存放点。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需求以及储备物资年限，更新必要物资。

7.2.3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充分利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更新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保障制度。

7.3 通信信息保障

7.3.1 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指导通信运营单位依法保障灾情信息传送畅通。

7.3.2 充分利用灾情管理系统和现有资源、设备，完善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机制。

7.3.3 加强救灾和物资保障业务信息化系统管理，努力实现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

7.4 设备设施保障

7.4.1 区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

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查灾核灾、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区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现状条件评估结果，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灾情发生后，区政府应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应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良好。

7.5 医疗卫生保障

7.5.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5.2 区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受灾地区请求，及时为其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6.1 相关部门（单位）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干线公路设施受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6.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公安等有关部门（单位）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障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受灾街镇在紧急情况下，可依法依规

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7.6.3 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2 组织应急管理、工业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地震、园林和林业绿化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建立健全覆盖区、街镇、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等工作。

7.8.2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保险企业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8.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

7.9 科技保障

7.9.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地震、园林和林业绿化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2 区气象局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7.9.3 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灾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空间分析等应急保障工作，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7.9.4 长清水文中心及时提供全区水文数据，灾害发生后及时开展水文测报工作。

7.10 宣传和培训

7.10.1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7.10.2 组织开展对各级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培训演练

区应急局协同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预案培

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检验和提高全区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8.2 责任与奖惩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不定期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街镇和部门（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以及在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牺牲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褒奖；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应急局应当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评估，分析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年6月29日印发的《济南市长清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济长政办字〔2023〕8号）

同时废止。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 2025 年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5〕10号)

济南长清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5 日

(联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0531—51802454)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济南市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济南市长清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

截至 2024 年年底，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 52 处，规模以小型为主，灾害类型主要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岩溶塌陷等，主要分布在长清东部、南部山区。

全区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镇密切配合，认真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巡查、监测、气象预警预报、防范、应急处置、灾害治理等工作，各项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未出现地质灾害滑坡、崩塌、泥石流等险情，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保持平稳。在张夏街道、万德街道 2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安装雨量监测仪、泥石流检测仪、崩塌监测仪、渗压计等监测设施；采用工程治理方式消除 5 处地质灾害隐患；构建三级群测群防责任体系，实现预警预报信息有效传达，及时快速响应。

二、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形势预测

根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汛期我区降雨较常年偏多，气候不确定性增强，极端天气可能性较大，尤其是“七下八上”强降雨期，我区仍有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严峻，需保持高度警惕。经汛前全面排查，全区现有地质灾害

隐患点 52 处，其中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 1 处（与 2024 年相比，调整万德街道卞庄北山体崩塌隐患点为一般隐患点管理，详见附件）。

我区正常年份雨季于 6 月初开始，9 月底结束，期间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根据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类型、分布及特点，重点防范区域主要包括张夏街道上龙化村、王泉村、周家安村、纸坊村和万德街道卞庄村。该区域内地形地貌变化较大，地质构造复杂，裂隙发育，沟谷纵横，河流源短流急。区域内多有第四系松散堆积物，遇较强的降雨过程，易突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三、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加强排查巡查，摸清隐患底数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以村庄为单元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进一步摸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对新增确认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建档入库。各部门分领域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辖区内学校、医院、农村聚集点、在建工程、旅游景区、矿山，以及交通、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及其周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严格落实“三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制度，实行台账化管理。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降雨期间做好雨前、雨中、雨后巡查，非降雨期每日巡查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险情迅速发出预警（通过大喇叭广播、鸣锣、吹哨、手摇警报器等）并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属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报告。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目标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事关全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级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强化领导，明确职责，细化任务，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为当务之急、重中之重，对存在较严重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的要制定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应急用地保障和临时用地审批。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联合区自然资源局发布或传达上级发布的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推送预警气象信息。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的防汛抢险、险情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灾情核查统计上报、损失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会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灾害救助，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救灾款物。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巡查值守、预警发布、转移避险安置等重要环节责任，落实设立警示标志、划定危险区域等防范措施，严格落实“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强降雨时紧急撤离、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时紧急撤离、对隐患点险情不能准确判断时紧急撤离），明确撤离包干负责人，确保及时组织可能受威胁群众提前撤离、主动避让。

（三）加强灾情会商，保障信息畅通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合作，完善“人防+技防”体系，落实“隐患点+风险区”双管控要求，优化数据支撑和预警模型，用好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网，不断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的精准水平。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机制，提升基层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及接收应用能力，完善地质灾害预警“叫应”机制，切实做到早预警、早准备、早撤离，最大限度地避免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汛期地质灾害24小时值班和灾情险情报告制度，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及时掌握灾情险情信息并做好应急处置。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技术骨干和重要地质灾害点群测群防员应急防治技术培训，通过视频图册、现场讲解、集中培训、发放“工作明白卡”“避险明白卡”等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增强地质灾害隐患区群众的识灾、避灾、防灾意识和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氛围，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2025年长清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附件

2025年长清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序号	县(市、区)	街道(镇)	位置	隐患点名称	灾害类型	备注
1	长清区	张夏街道	梨枣峪	张夏街道梨枣峪(2处)	滑坡	
2	长清区	张夏街道	杨家泉南公路南	张夏街道杨家泉南公路南	崩塌	
3	长清区	张夏街道	王家泉村	张夏街道王家泉村	滑坡	
4	长清区	张夏街道	莲台山	张夏街道莲台山	崩塌	
5	长清区	张夏街道	大娄峪	张夏街道大娄峪	不稳定边坡	
6	长清区	张夏街道	驻地东南铁路东	张夏街道驻地东南铁路东	滑坡	
7	长清区	张夏街道	井字西北、村东	张夏街道井字村西北、村东	滑坡	
8	长清区	张夏街道	宋家庄北	张夏街道宋家庄北	滑坡	
9	长清区	张夏街道	西野老村西南	张夏街道西野老村西南	崩塌	
10	长清区	张夏街道	花岩寺东南山沟	张夏街道花岩寺东南山沟	泥石流	
11	长清区	张夏街道	诗庄南	张夏街道诗庄南	滑坡	
12	长清区	张夏街道	井峪村东山崖	张夏街道井峪村东山崖	崩塌	
13	长清区	张夏街道	积家峪村北	张夏街道积家峪村北	崩塌	
14	长清区	张夏街道	焦台村	张夏街道焦台村北盘山路	崩塌	

15	长清区	张夏街道	长湾村	张夏街道长湾村	崩塌	
16	长清区	张夏街道	杜家庄	张夏街道杜家庄	泥石流	
17	长清区	张夏街道	刘家沟	张夏街道刘家沟	泥石流	
18	长清区	张夏街道	三尖台	张夏街道三尖台	泥石流	
19	长清区	万德街道	灵岩寺一线天北山坡	万德街道灵岩寺一线天北山坡	崩塌	
20	长清区	万德街道	六律庄北	万德街道六律庄北	滑坡	
21	长清区	万德街道	灵岩村南	万德街道灵岩村南	滑坡	
22	长清区	万德街道	蚂蚁洞南	万德街道蚂蚁洞南	滑坡	
23	长清区	万德街道	武家庄	万德街道武家庄	崩塌	
24	长清区	万德街道	武家庄	万德街道武家庄	泥石流	
25	长清区	万德街道	辛庄	万德街道辛庄	崩塌	
26	长清区	万德街道	卞庄村东路北山体	万德街道卞庄村东路北山体	崩塌	
27	长清区	万德街道	卞庄北	万德街道卞庄北山体	崩塌	
28	长清区	万德街道	西房庄	万德街道西房庄	泥石流	
29	长清区	万德街道	李家峪西南	万德街道李家峪西南山体	滑坡	
30	长清区	万德街道	上营村西	万德街道上营村西山体	崩塌	
31	长清区	万德街道	王仙庄东南	万德街道王仙庄东南山体	崩塌	
32	长清区	万德街道	王仙庄	万德街道王仙庄村	崩塌	

33	长清区	五峰山街道	五峰山街西南	五峰山街道五峰山街西南	滑坡	
34	长清区	五峰山街道	德王墓	五峰山街道德王墓	滑坡	
35	长清区	五峰山街道	润玉泉东北	五峰山街道润玉泉东北山体	崩塌	
36	长清区	五峰山街道	香炉山	五峰山街道香炉山	滑坡	
37	长清区	五峰山街道	马岩寺西北	五峰山街道马岩寺西北	崩塌	
38	长清区	马山镇	鹰嘴子山西侧、东侧	马山镇鹰嘴子山西侧、东侧	滑坡	
39	长清区	马山镇	马山	马山镇马山	崩塌	
40	长清区	双泉镇	马山头东北山头	双泉镇马山头东北山头	崩塌	
41	长清区	双泉镇	陈沟村东马万山	双泉镇陈沟村东马万山	崩塌	
42	长清区	双泉镇	陈沟东麻风病院北	双泉镇陈沟东麻风病院北	滑坡	
43	长清区	双泉镇	庞庄 395 高地	双泉镇庞庄 395 高地	滑坡	
44	长清区	孝里街道	潘庄	孝里街道潘庄	岩溶塌陷	
45	长清区	张夏街道	上龙化村村北	张夏街道上龙化村村北土质边坡	崩塌	重点
46	长清区	万德街道	黄豆峪村东、西山	万德街道黄豆峪村东、西山	崩塌	
47	长清区	万德街道	风情八号路	万德街道风情八号路	崩塌	
48	长清区	张夏街道	王家泉西北	张夏街道王家泉西北	崩塌	
49	长清区	马山镇	马固路	马山镇马固路	崩塌	
50	长清区	张夏街道	周家安村	张夏街道周家安村	不稳定斜坡	

51	长清区	张夏街道	纸坊村	张夏街道纸坊村	崩塌	
52	长清区	五峰山街道	五峰山景区	五峰山街道五峰山景区	崩塌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许振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长政任〔2025〕6号)

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许振兼任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济南市长清区大数据局局长；

孟令秀兼任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孟亮兼任济南市长清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济南市长清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张广超为济南市长清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主任，济南市长清区沿黄区域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赵华、齐怀军为济南市长清区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鹏为济南市长清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铭为济南市长清区财政预算绩效评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民为济南市长清区财政预算绩效评审中心副主任，济南市长清区社会保障资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宁为济南市长清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珊珊为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平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孟力为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五峰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邵峰为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五峰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薛亮为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孝里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

孟亮的济南市长清区商务局局长职务；

陈铭的济南市长清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珊珊的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经济发展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何长勇的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济南市长清区大数据局局长职务；

王洪波的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宋好修的济南市长清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济南市长清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陶昌庆的济南市长清区司法局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侯宝森的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王怀明的济南市长清区卫生健康局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杨巧伟的济南市长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路彦的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平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郑兆芹的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汤晶的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崮云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彭臻的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五峰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郭永刚的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归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焦玉燕的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孝里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马凌梅的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孝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2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黄继成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长政任〔2025〕7号)

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免去：

黄继成的济南市长清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王守松的济南市长清中学校长职务；

马德玉的济南市长清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2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王金庆职务的通知

(济长政任〔2025〕8号)

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免去：

王金庆的济南市长清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7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李想职务的通知

(济长政任〔2025〕9号)

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李想挂职为济南市长清区信访局副局长（时间1年）。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7日